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发改体改函〔2023〕89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现将《关于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1）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治理范围

集中治理失信记录超过10次以上的市场主体，特别是以下两类：一是近3年内被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10次以上，且相关失信行为没有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二是近3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行为尚未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

二、工作目标

全面核实并治理我市“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高频失信问题明显减少，到2023年5月底，全市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达到100%，基本实现台账“清零”。治理对象退出台账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开展约谈。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商会等单位，对辖区内相关治理对象依法依规开展提示、警示约谈。

二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得到纠正。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治理对象要及时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退出名单，其中涉及拖欠款项数额巨大且短期内确难以清偿的，治理对

象要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列入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治理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纠正失信行为后退出名单。被行政处罚的，治理对象要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在“信用中国”网站完成信用修复。

三是签订信用承诺书。治理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按照要求签订信用承诺书，相关承诺信息记入失信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治理措施及进度安排

（一）核实台账。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实地查看、电话联系等方式核对初步列入治理工作台账中的企业，逐一核对“所属行政区划”“已注销/吊销”“可联系且尚在经营”“进入破产程序”等信息项，明确是否纳入台账。（已完成）

（二）建立专栏。市发展改革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在“信用湛江”网建首页设置“信用中国”网站专项治理专栏跳转链接，有效开展社会公众监督。（3月底前完成）

（三）警示约谈。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商会等单位，对辖区内相关治理对象依法依规启动提示、警示约谈程序，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对于县（市、区）没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市发改局统筹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对相关治理对象依法依规启动提示、警示约谈程序。（5月15日前完成）

（四）信用承诺。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对象签订信用承诺书（附件2），在信用承诺书中明

确整改义务和整改完成时限，跟踪治理对象践诺情况，依法加强违反承诺的惩戒约束，并及时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对于县（市、区）没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市发改局统筹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治理对象签订信用承诺书。（5月15日前完成）

（五）退出市场。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向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对情节恶劣且拒不整改的失信主体，建议依法依规推动其退出市场；对于县（市、区）没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市发改局向市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5月15日前完成）

（六）纳入考核。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各县（市、区）专项治理情况纳入“四个全面”、法治湛江建设、平安湛江建设等考核。（2023年底前）

（七）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推送的实时更新名单信息开展治理，实现失信治理“实时预警、线上分发、持续跟踪、同步更新”。纳入治理范围的国有企业，推送给市国资委参考。（持续推进）

（八）宣传引导。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社会各方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治理工作，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推进）

四、挂牌督办

按照严重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建立“三级分包”责任制，由省、市、县（市、区）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相关同志挂牌督办。

在属地原则的基础上，一是失信记录达到 100 次及以上的失信主体，由省、市、县（市、区）级相关同志共同挂牌督办；二是失信记录达到 50 次及以上不到 100 次的失信主体，由市、县（市、区）级相关同志共同挂牌督办；三是失信记录不到 50 次的失信主体，由县（市、区）属地相关同志挂牌督办。

五、工作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将专项治理成效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参评、城市信用监测的重要参考，市发展改革委将每周通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统筹各方力量，细化责任分工，按时高质完成专项治理任务。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各县（市、区）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完善投诉举报、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治理对象信用信息，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是及时总结反馈。各县（市、区）要按照工作要求制定责任分包工作方案，并在工作台账（附件 3）中填报挂牌督办责任人等信息于 3 月 23 日前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在专项治理台账“清零”前，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更新报送工作台账情况。在专项治理过程中，要注意梳理工作成效、总结经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请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23〕89 号）

2.信用承诺书

3.湛江市“屡禁不止、履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台账